

# 法務部調查局偵防調查侵害人權

由維民專案追究黨國威權體制長期  
對海外歸國學人之濫權違法監控

調查委員：范委員巽綠

---

2023年8月9日

# 案 由

據訴，法務部調查局曾以維民專案對渠進行偵防調查，復製作不實調查報告，影響渠聲譽及求職，涉侵害人權等情案。

1 函請行政院秘書長、法務部、調查局及國家安全局說明並檢送相關卷證資料。

2 向檔案管理局調取「維民專案」監控人員之相關政治檔案，研析大量資料。

3 諮詢中研院吳○民、吳○德研究員；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徐○群副教授、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陳○宏教授、南臺科技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羅○宗教授；訪談留美學人蔡○淵、張○鎔、廖○恩、廖○良及留歐學人何○美、蘇○平、張○嘉等7人。

# 陳訴要旨

1

陳訴人於62年赴法留學，67年回台後遭拒絕出境，認其疑似加入旅法臺灣同鄉會，進行台獨活動，之後透過友人親戚協助才得以出國。

2

- 78年中央大學校長余○韜邀請其至中央大學創設美術系。
- 78年10月24日持法國護照返國，調查局對其進行偵防調查，認其欲發展台獨及學運，阻止其至中央大學任教。
- 80年2月28日申請入境未獲准，經向內政部訴願，並經法國議員向外交部表示關切，80年4月11日方經同意入境。
- 81年3月13日，調查局程○副局長於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決議其申請台大藝術學院籌備會及與相關科系教職「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3

- 直至83年應漢○德先生邀請，至國立臺南藝術學院擔任主任秘書，偵防持續至84年8月。
- 解密檔案顯示當時報告內容多有不實，使其回國後無法就業，名譽、身心受損。

# 陳訴要旨

## 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提案表內容 (81.8.13)

### 涉 嫌 資 料

- 66.09.25 參加旅法台鄉會改選理幹事會議，並於改選後之座談會發言。
- 68.12.18 參加旅法台鄉會，商談救援高雄美麗島事件，主張舉行記者會聲援。
- 69.02.29 與彭○敏、黃○輝、趙○源等聚談。
- 經常參加「台獨」分子舉辦之活動。
- 與洛杉磯台鄉會重要分子陳○財及「偽盟」分子交密，與當時在美之張○嘉、陳○真亦有交往。
- 經常以金錢及個人藝術作品支援「偽盟」活動。

# 陳訴要旨

## 維民會報第205次會議提案表內容 (81.8.13)

說  
明

查○員熱衷台鄉會活動，與「偽盟」重要分子交密，並以財物支援「偽盟」活動，為防範滲透，本案似宜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予加強注偵。

決  
議

協調青輔會不予推介，並循「偵防作業處理」。

# 沿革

- 不論透過青輔會推介或是自行尋找工作，海外學人返國求職都須歷經安全查核，由情治單位主導，並由各機關團體的人事查核單位配合執行。

## 光華專案（64/12-71/3）

依永靖會議第165次會議、永靖會議業務協調小組第188次會議協調結論制定，為統一清查回國學人及在臺定居的僑生，「藉以發掘可疑線索，防止匪諜叛國分子滲透」，定期清查（共6次）各機關已聘用之歸國學人。

## 海鵬專案（65/3-71/3）

調查局建議，必須強化返國學人任聘前的安全調查工作，各單位應確實遵照國安局64年3月制訂之《加強對海外學人有關資料蒐集運用作業要點》，及67年7月制訂之《加強海鵬專案安全查核實施辦法》，對海外學人聘用前辦理安全查核，作為能否聘任、入境之依據。

## 海光專案（71/3-76/5）

國安局71年3月31日頒訂《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任務仍為「協力有關機關學校機構執行安全審議服務工作，防制敵人滲透」，並決議將海鵬專案與光華專案加以**合併為一中央會報**。

## 維民專案（76/5 - 84/9）

基於保密需求，將海光會報**更名**為維民專案。亦依國安局71年3月31日頒訂之《海外學者專家返國服務安全查核工作計畫綱要》辦理。



## 行政院秘書長111年6月22日函復說明略以：

- 旨揭「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的安全查核」及其他人事或安全查核措施，屬威權統治時期黨政機關各式不法監控行為之一環。
- 依促轉會調查研究發現，彼時統治當局之監控行為及干預措施多半於當事人未能察覺、舉證情況下進行，或未明確以「人事查核未通過」之理由向當事人為處分、准駁之決定（如協調用人機關以「無缺額」等理由婉拒），惟此類監控行為確曾造成民眾遷徙、秘密通訊、言論自由、工作就業等權利受損。

# 維民專案存續期間（76年5月 - 84年9月）

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說明

## 查核

66,377人次

## 對象

- 60年10月以後返國服務之歸國學人。
- 向青輔會申請返國服務的歸國學人及留學生。
- 各機關團體自行延聘、且於國內停留半年以上之歸國學人、留學生或外籍人士。
- 出國研修或實習半年以上之公教人士。

## 範圍

- 政府、軍政機關
- 教育機構（含私立大專院校）
- 公營事業單位或民間企業廠商

# 維民專案存續期間（76年5月 – 84年9月）

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說明

## 召開會報



217次

- 協調各單位辦理查核、監偵及清查之事項，及審議「涉嫌資料人員」之推介、聘任事宜。
- 與會機關：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調查局、警總、警政署、教育部、青輔會及國民黨海外工作會等（80年5月1日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伴隨81年7月1日「人(二)」改制為政風機構，及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於81年8月1日裁撤改制，維民專案執行機關縮編為國家安全局（監督指導）、調查局（承辦秘書業務）、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並於82年7月1日取消「維民會報」）。
- 每週召開1次為原則，由調查局副局長主持，並邀請國家安全局派員指導。審議事項均需報請國家安全局核備。

# 維民專案存續期間（76年5月 – 84年9月）

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說明

## 審議

### 「涉嫌對象」



1,051案

## 情資來源

- 駐外承辦輔導工作單位受理返國服務申請登記表彙送國內時，應就申請人在當地之言行詳予考評，研擬意見供參。
- 直接受理申請或自行延（約）聘單位，應填資料查詢表送請各該保防體系主管機關，運用國內安全資訊系統在資料庫辦理查核。有安全顧慮者提會審議。
- 國防、外交及會報決定之重要對象，由各會報單位再報請國家安全局向海外深入調查。

# 維民專案存續期間（76年5月 – 84年9月）

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說明

## 不予介聘

一  
162案

## 決議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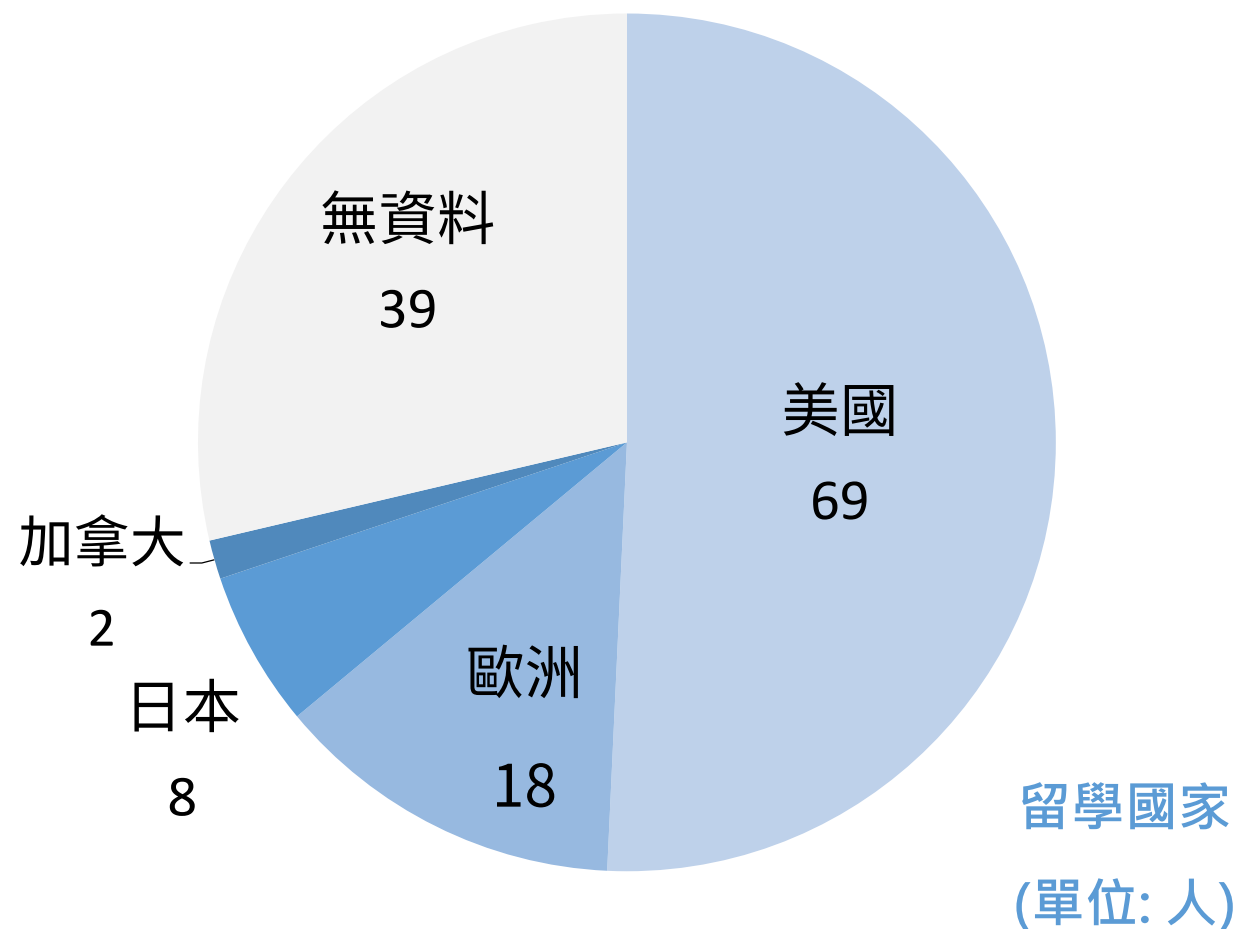
- ✓ 同意依規定辦理聘用。
- ✓ 同意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 請推介單位暫緩處理。
- ✓ 協調介聘機關不予介聘。
- ✓ 協調境管單位管制入境。
- ✓ 涉嫌情節重大而已入境者，循偵防作業處理。

無論是否應聘，均列入維民專案長期監控。

出入境管制與「返台加簽」制度，成為迫使國民離散流亡於海外的工具。

## 本院彙整「決議不予介聘」之受查核人計136名

經函請調查局提供上開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之完整名單，經調查局函復以歸國學人安全查核、「維民專案」等主題為標準，篩選出458卷相關案卷，並彙整相關資訊。



# 本院彙整「決議不予介聘」之受查核人計136名

---

## 態 樣

- 完全不予介聘
- 附條件不予介聘，如：僅向民營、外商公司、研究機構推介並併忠誠調查加強考核。
- 聘任後協調不予續聘

## 理 由

- 國內：同情黨外人士、與國內陰謀分子交密，推介黨外偏激刊物予學生閱讀等。
- 海外：曾參加台鄉會、與當地台獨分子交密、接待民進黨人士或為其助選、發表不當言論等。

## 本院彙整「決議不予介聘」之受查核人計136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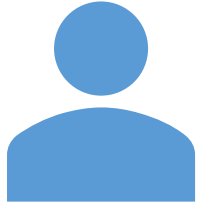
### 情治單位彙總各方情報查核，屬片面說詞

- 用語抽象牽強，如：思想偏激，言行不妥。
- 是否真實難以認定：受查核人發現多有捏造情形。

### 黨國時代，監控措施有政黨組織海工會介入，並進行思想、文字、發言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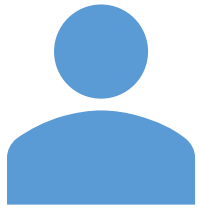
- 67年訂頒之《查核海外學人涉有特殊紀錄者處理原則》包含「論文觀點不妥」，即指「內容如涉有對本黨、政府與領導中心，虛構或歪取事實，存心攻訐、汙蔑，或跡近左傾、親匪與台獨論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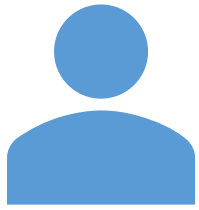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 第一個台灣同鄉會於59年間在比利時成立，62年時成立全歐台灣同鄉會，63年成立世界台灣同鄉會。
- 台灣獨立聯盟於59年間成立，62年時由張○鑒接任主席。
- 63年間，休士頓當地報紙報導台灣於國民黨統治下，政治、經濟開放。張○鑒等5人認與事實不符，決定投書反駁。因報社要求以真名投書，其等5人經討論後，決定以真名投書，發表不同意見（台灣總統連任多次違憲、國民大會組織及中華民國領土荒謬等）。
- 其後，張○鑒於護照到期前至領事館申請延期，卻無法取得回台加簽（等同無法回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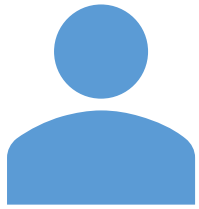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 廖○良留美取得機械工程碩士，77年間經透過青輔會申請至環保署任職，並經青輔會提供返台機票補助，返台後卻無法就任，只好自行參加經濟部標檢局考試並經錄取，78年7月間卻被迫自行辭職，轉至環保聯盟任職。
- 會議提案表所載「受在美台灣獨立同志會會長張○策之派遣返台學習草根基層實務工作及瞭解台灣民主社會運動推展情形」等情，實為不實。
- 其自行赴檔案管理局申請個人檔案，發現其至84年12月間仍被調查局監控，記載其替民進黨立法委員參選人發表競選言論，這些監控行為實不應存在於刑法第100條修正後之現代民主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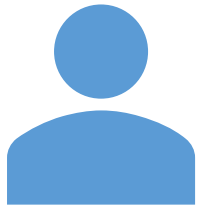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 蔡○淵在民國68年未獲回台加簽時，立即以原有之綠卡向美國政府申請旅行文件，並持該文件以觀光名義返台入境。其原先獲有之政大及中原之客座副教授聘書均被取消，只能以兼任方式在台大上課一年，未獲續聘，轉至民間公司任職。
- 蘇○平因有尤○回台因忠誠調查而無法進入中研院之前例，因而改變其生涯規劃，放棄進修博士學位，轉而申請並獲得德國基金會獎學金，準備在民間機構找尋工作機會。回台後，蘇○平先在德國經濟辦事處工作，兩年後至私立東吳大學經濟系兼課，並於78年後至自立晚報政經研究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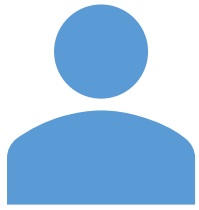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 據當年留學海外者指出，其於就讀政治大學時，就有職業學生會打小報告；在美國念書時，也有拿中山獎學金的學生會監控同儕的言行舉止。亦有留學生雖於返國前已經丟棄大部分爭議書籍，在入境時仍被特別嚴格檢查。
- 另有留學生於79年返台後於師院兼職任教4年，卻在欲轉任正職教師時，遭校方故意不告知其口試時間，藉以阻止其任教。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 據1977-1978年就讀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之學生所述，其就讀明尼蘇達大學建築研究所時，政大新聞研究所一位資深助教也在明尼蘇達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深造，經濟上有台灣獎學金支持，並會邀請政大新聞研究所校友到他家聚餐。
- 有一次甚至該助教家中聚餐，忽有三人來訪，其中一人據該助教說是來自芝加哥代表處。助教叫他到一個臥室暫候，他在臥室可清楚聽到談話內容，主題是A君這學期應可取得博士學位，A君忠於黨國且認真完成各種任務，台大或政大的專任教職缺，請台灣方面積極幫忙。另外提到一位B君能力、忠誠度都可以信賴，可以填補A君的空缺。此外提及明尼蘇達大學台灣同鄉會很活躍，令人擔憂，要提醒相關工作人員注意其發展。會談大約一小時結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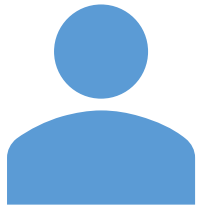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 調查局查復之136位名單，只是當時有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任教職者，尚有許多未列名其中：

林○智：台大心理系畢業，取得美國喬治亞大學兒童心理學博士，未能返台受聘教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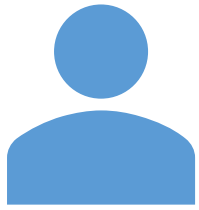
黃○桂（現任○○科大校長）：美國北卡羅萊納大學公共衛生博士，當時以公費留學美國，亦未能返台履行義務受聘教職。

江○驊：美國加州大學爾灣分校機械工程博士，先後經清大、成大同意聘任，惟無法返台應聘，最後至私立義守大學任教至退休。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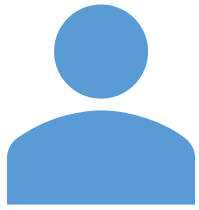
- 駐外使館或代表處有專人負責留學生之監控。檔案可見許多是當時在海外上課、演講之資料。
- 政府對於海外學人之安全監控，某些獨裁國家有相似做法，不過台灣當時是非常浮濫的，並界定參加台鄉會即是與叛國分子交往。
- 名單上有許多人是被冤枉的。留學生身在異鄉，卻僅因參加同鄉聚會就被決定不予介聘，或因此無法獲准返台加簽（護照有效期限不足6個月）／被註銷護照而無法回國，影響學術生涯發展。相對的，符合黨國思想者則很容易返國並取得國立大學教職。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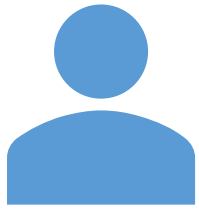
- 68年美麗島事件、70年陳文成事件及73年的江南案，證實海外監控、運用黑道殺人之事實，影響留學生返台意願及安全顧慮。
- 台灣76年7月15日解嚴，81年5月16日修正刑法第100條後，許多因莫須有罪名而無法回台之海外學人才陸續返台，期間突破黑名單返鄉更成為抗爭運動。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 禁止國民入境：為行政處分，惟處分做成時間已逾法定救濟期間（訴願法 § 14I）；即使以監控檔案公開做為新事實新證據，也已逾法定救濟期間後五年（行政程序法 § 128II），有時效障礙。
- 監控行為及要求、協調或建議不予介聘：屬於事實行為，無撤銷的問題。
- 行政處分或事實行為造成之不法侵害，均屬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公務員（指揮及執行監控者）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情形，惟其賠償請求權均逾國家賠償法第8條第1項所訂之五年期間而消滅。



## 諮詢、訪談發言要點

-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之1  
為平復國家行政不法行為之規定，惟僅及於「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不及於工作權之不法侵害。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  
礙於現實條件，權利回復範圍亦僅及於生命、自由、名譽及財產所有權之侵害，而不及於隱私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
- 中國國民黨海外工作會僅在口述歷史被提及，政府正式檔案則難以發現。  
應要求政府機關持續蒐集彙整相關檔案，從中了解黨國體系之運作並加以系統化、類型化之整理，謀求相關受害者之救濟。



## 調查局派駐海外從事安全查核之人員

- 調查局112年7月11日函復，首次揭露60-84年間，  
於駐外使館、辦事處派駐**安全官**或**保防秘書**共103人（附表1）

共派駐至**15國**：韓國、越南、泰國、日本、菲律賓、沙國、美國、多明尼加、巴西、西班牙、德、法國、英國、南非。

73年起，**美國**由派駐1地擴大至**11地**：舊金山、紐約、華盛頓、休士頓、芝加哥、洛杉磯、夏威夷、堪薩斯、波士頓、西雅圖。

工作重點：注意**中共和異議分子**在當地活動情形，並佈線所謂**義務調查員之線民**，協助蒐集情資。



## 調查局派駐海外從事安全查核之人員

- 從外交部檔案中可知，駐外單位會密切監控國外發行刊物之組織或留學生團體，並將刊物內容與該組織之言論，呈報外交部與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海外工作會。這些報告皆將反對政府、反對國民黨與主張臺灣獨立等之海外留學生與華僑指為「叛國分子」。

-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對海外歸國學人返國服務之安全查核，依調查局所查復維民專案不予介聘之136位名單，僅包含向青輔會申請推介回台擔任教職者，尚有許多未列名其中。
- 這些被監控而不介聘的名單，許多僅是因有參加同鄉會認識一些人，就被決定不予介聘。監控資料也都是片面說詞，用語抽象，理由牽強，是否真實難以認定。
- 上開監控措施箝制人民思想及言論之自由，執行上並有政黨之介入，或基於政黨之考量，有黨政不分之情形，係威權統治當局為控管政治言論，以達鞏固威權統治目的之作為，顯已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犯人民受憲法保障之權利。

- 台灣76年7月15日解除戒嚴，81年5月16日修正刑法第100條，刪除有關箝制人民言論自由之陰謀內亂罪規定。惟調查局之維民專案至84年底，仍持續進行相關監控作為。

## 維民會報144次會議紀錄 (77.8.19)

「解嚴後，社會日趨開放，但我們情治工作不能開放，若情治工作開放，無疑替敵人開啟方便之門，因此，本會報工作更要審慎嚴密，有效防治敵人滲透。」

- 上開威權統治時期，國家機關對於海外國民基於政治思想進行監控，要求學校機關不予聘用，甚至進而禁止入境，對於受監控者分別造成隱私權、名譽權、遷徙自由以及工作權之侵害，顯有未當。

- 威權時期政治檔案的清查、處理與公開，是落實轉型正義的前提要件，依調查局維民專案綜合案卷（二）之84年6月「維民專案功能檢討與建議」內容所載，維民專案存續期間，共辦理查核66,377人次，召開維民會報217次，審議「涉嫌對象」1,051案，其中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
- 嗣經函請調查局提供上開162案因對象「涉嫌情節重大」而協調各機關學校不予介聘之完整名單，惟調查局查復計136位，其中多人僅有會議決議資料，而查無其個人專卷或其經提報會議之提案表等資料，顯見相關檔案文件資料多有缺漏。



- 行政院於111年4月25日成立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辦理轉型正義相關業務，應督導所屬機關：
    - ✓ 澈底清查、公開其保有之政治檔案；
    - ✓ 透過相關檔案之蒐集彙整，深入了解黨國體系運作，並加以系統化、類型化之整理，謀求相關受害者之救濟；
    - ✓ 確保當事人得申請與其本人所涉案件之政治檔案；
    - ✓ 如查無相關檔案，亦應追究相關主管人員檔案管理不周及移交、監交不實之責。
- 促使主管機關解密及公布政治檔案，期以完整回復歷史真相及促進社會和解。

# 處理辦法

1

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並函請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見復。

2

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確實研議檢討改進見復。

3

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4

調查報告全文（含附表），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公布。

5

調查報告移請國家人權委員會參酌。

# Thank you!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